

随州市曾都区财政局

曾都区财政局关于做好直达资金监控系统 信息录入事项的有关要求

各业务股室：

根据《财政部关于做好直达资金监控的通知》（财办【2020】29号）文件相关要求，现对曾都区财政局各业务股室直达资金监控业务程序提出如下要求：

1、各业务股室收到上级转移支付文件后，应及时交给预算股录入处室指标，同时督促预算单位尽快形成分配方案，并按照《曾都区财政性资金审批管理办法》，完善相关手续，及时将资金下达给预算单位。

2、预算股在直达系统中接收到特殊转移支付文件业务时，应及时导入分解给对口业务股室，业务股室必须在实际下达指标后，再行在直达系统中分配关联。直达系统分配关联时间不得早于单位指标下达时间。

3、各业务股室在指标系统（一体化系统）中录入直达资金预算指标时，必须严格按照上级转移支付文件要求打上直达标识和扶贫标识，且在直达系统中实现和指标系统自动采集和传输数据，进行对接分配，不再手动分配，录入数据。

2020年12月12日

